

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开展我市汽车客运站站级 复核工作的情况报告

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汽车客运站站级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交运函〔2018〕2109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市列入复核范围的客运站场共8家，按照站级复核标准对客运站场开展复核初审工作，通过查阅档案材料和现场实地核查，现将有关核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汕尾汽车客运站初审情况。1. 盥洗室和旅客厕所面积不达标，厕（坑）位数量不足；2. 候车室座椅只有约150张，未按一级B站配齐；3. 车辆调度系统未配置回场检管理系统；4. 未配置财务结算管理系统；5. 未配置安全例检计算机管理系统。

二、汕尾市霞洋汽车客运站初审情况。1. 车辆调度系统未配置回场检管理系统；2. 未配置财务结算管理系统；3. 未配置安全例检计算机管理系统。

三、海丰南湖汽车客运站初审情况。1. 盥洗室和旅客厕所面积不达标，厕（坑）位数量不足。

四、海丰汽车客运总站初审情况。1. 未配置独立的财务结算系统。

五、海丰县云岭客运站初审情况。1. 盥洗室和旅客厕所面积不达标，厕（坑）位数量不足；2. 里程票价表未体现里程；3. 车辆调度系统未配置回场检管理系统；4. 未配置财务结算管理系统；5. 未配置安全例检计算机管理系统。

六、陆丰汽车客运站初审情况。1. 站前广场面积不达标；2. 盥洗室和旅客厕所面积不达标，厕（坑）位数量不足；3. 车辆调度系统未配置回场检管理系统；4. 未配置财务结算管理系统；5. 未配置安全例检计算机管理系统。

七、陆丰碣石汽车站初审情况。1. 汽车客运站重建时功能布局发生重大改变，客运站加盖商用宾馆。

八、陆丰市城北客运站初审情况。1. 车辆调度系统未配置回场检管理系统；2. 未配置财务结算管理系统；3. 未配置安全例检计算机管理系统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